

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邵县农（肥料）罚（2023）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[REDACTED]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

出生日期：1975年11月

身份证号：43052319[REDACTED]369

工作单位和职务：无

住 所：邵阳县五峰铺镇[REDACTED]村3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3M[REDACTED]DT3Q

当事人（邵阳县五峰铺镇[REDACTED]物医院门市部）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2年3月10日上午，我局联合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进行3.15农资打假行动，对邵阳县五峰铺镇[REDACTED]物医院门市部销售的外包装标山东欣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

的“欣沃”牌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 硫酸钾型肥料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其进行了抽样和送检。该肥料养分比为：该肥料养分比为： $N+P_2O_5+K_2O \geq 15\%$ ，有机质 $\geq 22\%$ ，氨基酸 $\geq 13\%$ ，规格是 50 公斤每袋，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27 日。4 月 17 日本局收到湖南省化肥农药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出具的检验报告：该产品总养分（ $N 10.3\%+P_2O_5 0.6\%+K_2O 2.1\% \geq 13\%$ ）不合格。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立案，3 月 10 日在当事人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和拍照，4 月 28 日对当事人做了询问笔录，4 月 25 日我局向山东欣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寄了该复混肥的产品确认函，至今没有收到回复函。当事人 2023 年 3 月从邵阳共进回该复混肥 7 吨，已销售 3 吨，进货价为 1900 元一吨，销售价为 2100 元一吨，违法所得 6300 元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邵农（肥料）告〔2023〕5 号）文书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	1 份	抽样取证凭证	1 份
询问笔录	1 份	肥料包装袋照片	2 份
进货证明	1 份	营业执照复印件	1 份
身份证复印件	1 份	送达回证	3 份
邮政快递原件	1 份	产品确认通知书	1 份

2

检验报告 1份

当事人销售“欣沃”牌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的行为违反了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二) 标明肥料登记证号、产品标准号、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、净重、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；

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：(三) 生产、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。并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对该违法行为给与警告；并作出罚款人民币72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5月29日

